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386號

原告 陳俊諺
被告 游嘉佑

訴訟代理人 劉育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000元。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日晚上10時5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臺中市○○區○○路○段000號前時，無故撞擊原告所有並停放在停車格內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且被告未依規定報警處理即離開現場。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有交易上貶值之損失，故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車價減損費新臺幣（下同）80,000元及車輛鑑定費用5,000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5,000元。
- 二、被告則以：原告並未買賣系爭車輛，且原告請求金額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三、得心證之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因駕駛肇事車輛撞擊系爭車輛，致原告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一情，業據原告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等影件為證，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附卷

01 可稽。此外，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未為爭執。故
02 本院審酌前開證據，堪認原告前揭主張屬實。

03 (二)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
04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
05 定有明文。被告駕駛肇事車輛上路，本應遵守上開交通規
06 則，然被告駕駛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隨時採取必要
07 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致碰撞原
08 告所有之系爭車輛，顯見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
09 被告之行為與系爭車輛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堪認
10 定。

11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
12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13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
14 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因過失行為致
15 生本件車禍事故，已如前述，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因此所
16 生之損害，於法即無不合。茲就原告各項請求是否有理由，
17 說明如下：

18 1. 車價減損：

19 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
20 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
21 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
22 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
23 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
24 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4
25 年度台上字第2391號判決要旨參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
26 本件事故受損，修復後仍受有交易價值減損80,000元之損害
27 乙節，業據其提出臺灣區汽車修理同業公會檢附之鑑價報告
28 書附卷可稽。至被告雖抗辯原告未賣出系爭車輛等語，惟物
29 之毀損在技術上雖經修復，然交易相對人往往對於其是否仍
30 存在瑕疵或使用期限減少存有疑慮，導致交易價格降低，此
31 即所謂交易上貶值，被害人若能證明此貶損存在，應認其貶

01 損之價額亦為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本不以有實際交易為
02 必要，是被告此部分抗辯，尚無可採。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03 系爭車輛價值減損80,000元，應予准許。

04 2. 車輛鑑定費用：

05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請求鑑定系爭車輛車價減損而支出
06 鑑定費用5,000元一情，業據原告提出統一發票影件為證。

07 審之該費用雖非被告侵權行為所致之直接損害，惟此係原告
08 證明損害之發生及範圍所支出之費用，由卷內資料以觀，鑑
09 定之結果並經本院作為裁判之基礎，自應納為被告所致損害
10 之一部，應予准許。是原告請求車輛鑑定費用5,000元，核
11 屬有據，應予准許。

12 3. 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85,000元（計算式：車
13 價減損費80,000元＋車輛鑑定費用5,000元＝85,000元）。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5,000
15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7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8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9 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
20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行
21 之宣告，法院毋庸另為准駁之諭知。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23 （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
24 項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金額，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給
25 利息。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8 法 官 陳 玟 珍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3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2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於法不合，得逕予駁回，如
03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04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5 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7 書記官 王素珍